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1〕118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 (第一批)的通知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通知》（陕财办社〔2021〕104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县（区）2021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主要为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

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所需的中央补助资金。

二、本次拨付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市本级和补助县（区）支出分别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和“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各县（区）在下达该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单位）县区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各（单位）县（区）要按照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民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宝市财办社〔2018〕73号）要求，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21年第一批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拨付表（总表不发）

2、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6日印发

共印35份

附件1

2021年第一批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单位	“01中央直达资金”	备注
高新区	53	
渭滨区	181	
陈仓区	12	
凤翔区	481	
岐山县	175	
眉 县	53	
千阳县	49	
凤 县	44	
扶风县	470	
太白县	3	
陇 县	57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合计	1599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9	年度资金总额	1599	
	其中：财政拨款	1599	其中：财政拨款	159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对象抚恤补助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发放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使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2.93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实效指标		经费下拨时间	2021年8月
			资金发放时间	2021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福利机构和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满意率	≥90%	